簽收單

兹收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埋之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優勝作
品專輯。
簽收校名:
點收人:
簽收日期:
◆ 備註:為確認貴校是否收到優勝作品專輯,故立此簽收單以茲證明。
填寫完畢後煩請將回條拍照或掃描回傳至:
E-mail:udngpost133@gmail.com 傳真:(02)8691-7098 電話:(02)8691-6089#11 林先生
簽收單
恕以 里
茲收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優勝作
茲收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優勝作
茲收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優勝作品專輯。
茲收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優勝作品專輯。 簽收校名:
茲收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優勝作品專輯。 簽收校名: 點收人:

E-mail: udngpost133@gmail.com 傳真: (02)8691-7098 電話: (02)8691-6089#11 林先生